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4年1月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依請假規則所定各該假期倘有未請畢之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並仍應於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限內請畢，原則如下：

- 一、113年12月30日後始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者：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後，得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喪）假。
- 二、113年12月30日前已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者：
  - (一)113年12月30日仍在請假規則所定給假期限內者，得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喪）假。
  - (二)113年12月30日時已逾婚假3個月期限且未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為1年者，從寬得於1個月內（按：114年2月3日以前）補提出申請，倘經機關長官核准，可延長至1年內請畢（原婚假1年期限屆滿日不變）。

臺中市政府114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86066號函轉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

#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1/2)

	直轄市長、政務人員 (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 及警監三階以上之公務員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之公務員
申請期限	7個工作日前 (人事單位於赴陸系統申請)	2個工作日前 (人事單位於赴陸系統申請)	5個工作日前
核准/許可權責機關	審查會許可 (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內政部許可	服務機關核准
內政部移民署如 於國境線上查驗 發現未經許可欲 赴陸之作法	開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 陸通知單」並禁止赴陸	開立「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 (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 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 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但不禁 止赴陸	毋需經內政 部許可，惟 仍須由服務 機關審核同 意

#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2/2)

	直轄市長、政務人員 (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 及警監三階以上之公務員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之公務員
未經核准/許可 赴陸罰則	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1,000萬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 10萬以下罰鍰	由服務機關 依人事相關 規定懲處
赴陸人員返臺通 報表	1.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送交服 務機關(機關首長送上一級機 關；直轄市長送行政院；退 離職人員送原服務機關) 2.申請機關於收到通報表後7 個工作日內上傳赴陸系統	1.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送交服 務機關(機關首長送上一級機 關) 2.申請機關於收到通報表後7 個工作日內上傳赴陸系統	返臺後7個工 作日內送交 服務機關(機 關首長送上 級機關)
未送交返臺通報 表罰則	1.現職人員依人事規定懲處 2.退離職人員得處新臺幣2萬 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依人事規定懲處	依人事規定 懲處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至112年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摘錄-法定程序部分

## 1 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



- 考績會委員依法組設後，任意增加或減少委員總數，致考績會不符票選委員比例之規定
- 考績委員任期尚未屆滿1年時，即組設下年度考績委員會
- 將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同時兼具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逕排除其票選委員資格
- 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未提經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委員會主席卻在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評分並核章
- 票選委員選舉違反普通、平等之要求
- 漏列票選委員被選舉人
- 違反分組票選或性別比例之規定
- 考績委員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考績會
- 票選委員人數違反規定
- 非受考人參與票選委員選舉
- 票選委員職務異動至他單位而非他機關，逕由候補委員遞補
- 票選委員在任期內出缺，長期末由候補人員遞補
- 兼辦人事人員擔任當然委員
- 限制指定委員應為一級單位主管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至112年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摘錄-法定程序部分

## 2 考績評擬或獎懲核議程序不合法



考績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方式辦理



機關首長退回復議時即加註懲處額度



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未召開考績會核議，考績會主席於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核章評分

未由本職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評擬



非由機關首長覆核

機關首長覆核程序不合法



主席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

對涉及本身事項未自行迴避



非考績委員參與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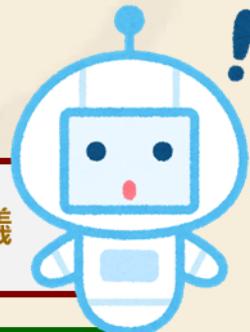
證人未自行迴避



上級或主管機關逕行變更考績等次、分數



平時考核獎懲未經考績會初核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至112年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摘錄-實體撤銷部分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114年1月9日修正生效

---

-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修正法規名稱。
- 修正用詞定義。 ( **修正規定第2點** )
- 明定申訴管道應公開揭示及每日應有專人查收申訴情形。 ( **修正規定第4點** )
- 延長申訴期限、增訂機關得依職權主動調查職場霸凌事件及即時通報機制之規定。  
( **修正規定第5點** )
- 修正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比例。 ( **修正規定第7點** )
- 縮短申訴案件之調查期程，並明定檢討責任及改善作為與管考等相關措施。 ( **修正規定第11點** )

#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



## 01 訂定處理流程

- 本府訂有「臺中市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各機關應設置多元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4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 02 發生事件

- 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 如涉機關首長則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 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事件時，得依職權主動調查**
- 應即逐級通報上級機關**

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



## 03 調查及處理

- 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3-7人，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1/3且**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不得少於1/2**)辦理並做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 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如法律諮詢、引介心理諮詢等)

♥調查報告書應保密且於1個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1個月。

♥相關人員如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於調查處理過程中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



## 04 檢討及改善措施

- 申訴事件如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審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 持續關懷追蹤後續情形
- 加強公開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宜



## 05 救濟程序

- 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申訴、再申訴)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10.5 公 保 字 第 1091060302 號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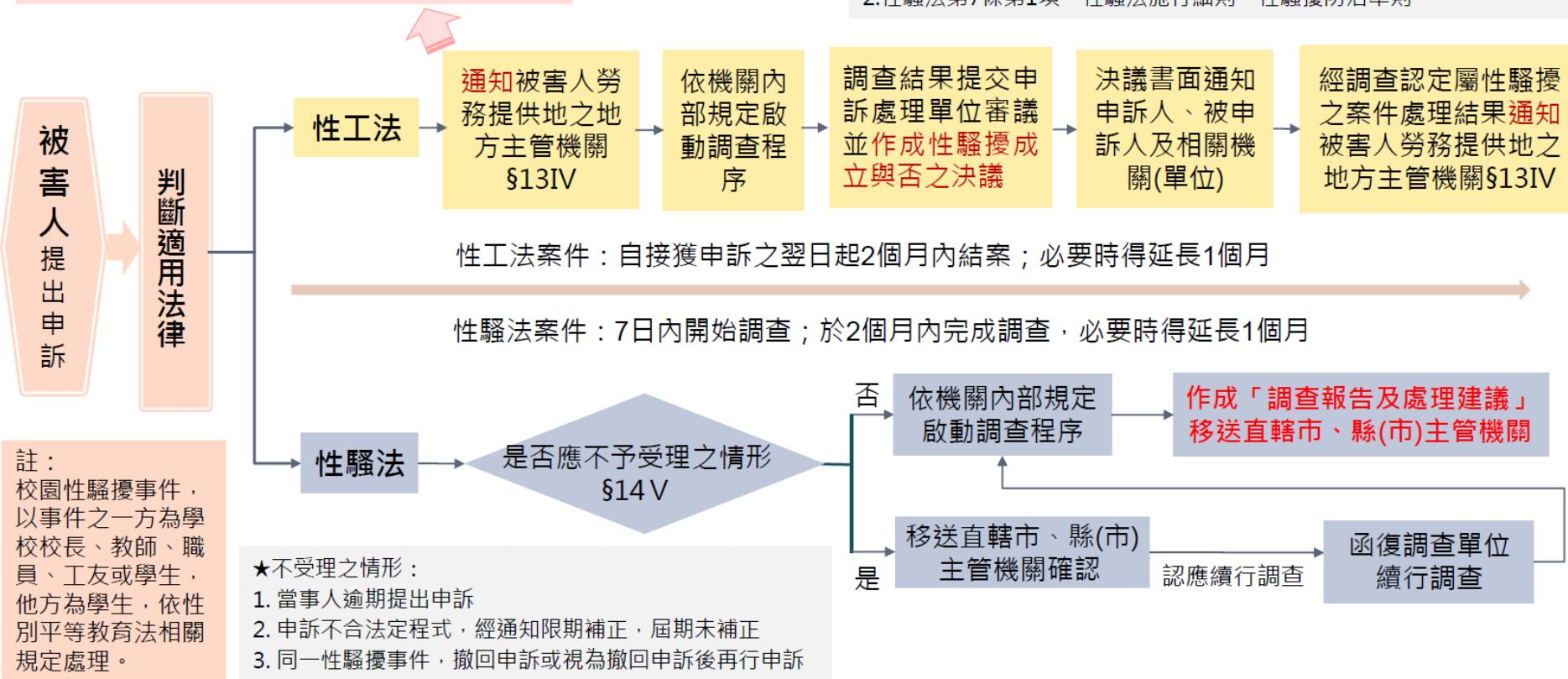
#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機關處理端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

★法令依據：

- 1.性工法第13條第1項、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 2.性騷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工法）

## ◎申訴方式：

1. 書面申訴。
2. 言詞、電子郵件(由受理人員或單位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簽名蓋章)。
3. 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提出申訴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

## ◎作成決議及通知：

1. 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之建議。
2. 決議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法令依據：性工法第13條第1項、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結案

接受



性騷擾成立/不成立之決議

##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紿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申訴撤回規定：

1.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起申訴。
2. 機關仍須依「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案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復審

行政訴訟

#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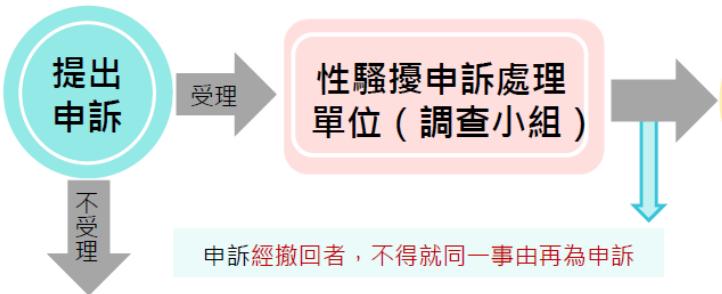
## ◎ 申訴之提起（受理單位）：

1. 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 申訴期限

- |                          |                          |                    |
|--------------------------|--------------------------|--------------------|
| 1. 一般：<br>知悉2年內，逾5年不得提出。 | 2. 權勢：<br>知悉3年內，逾7年不得提出。 | 3. 未成年：<br>成年後3年內。 |
|--------------------------|--------------------------|--------------------|

★法令依據：性騷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 ◎ 受理單位不受理之情形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紿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之決定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 非適用性騷法或不具調查權限

1.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性工法或性平法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2.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至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並副知申訴人。



# 自114.1.1起，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



壹

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的每月薪資標準提高為28,590元

貳

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每月所得上限提高為28,590元

參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為64歲；年資+年齡指標數為89

肆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往前11年平均俸(薪)額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



◎自114.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  
薪酬標準提高為28,590元囉!!



機關(構)、學校、團體



領有報酬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  
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贈)20%財團法人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每月固定性  
、經常性薪  
酬總額合計  
**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8590元)**



應停發  
月退休金  
(含優存)



◎自114.1.1起，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提高為28,590元囉!!



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配偶或子女)，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  
必須為身障重度以上或監護宣告未撤銷+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u>亡故前一年度</u> 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u>亡故當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 <u>前一年度</u> 所得資料	退撫給與 <u>發放當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u>以發放114.1.1退撫給與為例：</u>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領受人必須於113.12提出 <u>112年度</u> 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不超過 <u>114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u>28,590元</u> 者，得發給 <u>114.1至114.12</u> 之給與。			

# 本府11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

## 2大升級措施

### ◆措施1 新增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LINE官方帳號

搜尋官方帳號ID(**@taichungeap**)或掃描QR-code加入員工協助方案LINE官方帳號，一鍵化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模式。

### ◆措施2 主管(人事)人員轉介方式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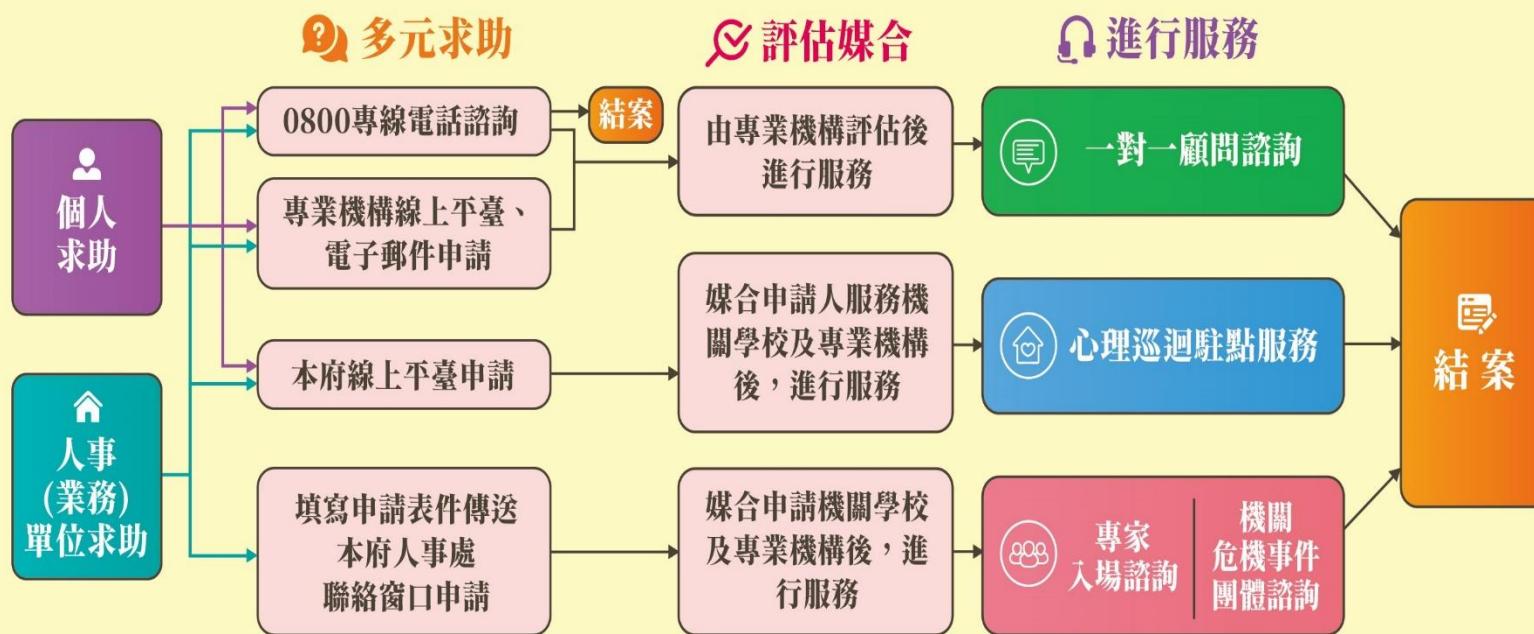
電子化申請程序，透過線上平臺進行轉介申請，提升服務效率。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1/4)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4)

## 個人求助服務

###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

###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forms.gle/U3JPfkTSwUuszger9>)。

✉️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 [sulisten13@gmail.com](mailto:sulisten13@gmail.com)。

###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3/4）

##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

###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 �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 �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 ◆申請方式：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服務。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4）

##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114年度服務建置規劃中。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陳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 114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4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4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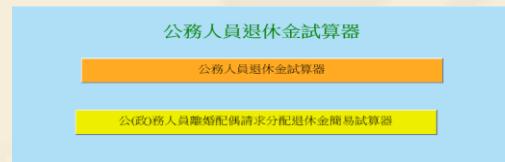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t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https://ioct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 TIP 2:

### 破皮痛？石頭奶？塞奶怎麼辦？

#### 正確含乳姿勢「抱緊處理」

將寶寶抱緊、嘴巴張大避免破皮疼痛問題

#### 石頭奶破解

► 產後儘早哺乳、擠奶



#### 塞奶小撇步

► 以正確含乳姿勢  
將下巴靠近硬塊處吸吮

#### 持續疼痛找幫手

► 尋求醫療專業人員協助

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查詢  
免付費專線0800-870-870  
健康久久有相關哺乳資訊喔！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  
大樓惠中樓1樓及文  
心樓1樓設有哺集乳  
室歡迎大家加入母  
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哺集乳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  
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  
、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